

[个人登录](#)|[个人开户](#)|[机构登录](#)|[机构开户](#)

[English](#) | [南方资本](#) | [南方东英](#) | [订阅号](#) | [服务号](#) | [APP下载](#)

订阅号二维码

服务号二维码

APP二维码

[南方基金](#)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搜索基金产品:名称/代码

- [首页](#)
- [超级现金宝](#)
- [基金产品](#)
- [高端理财](#)
[业务介绍](#) [贵宾服务](#) [互动中心](#)
- [机构及企业理财](#)
[柜台传真交易](#) [柜台业务指南](#) [柜台表格下载](#)
[网上交易](#) [机构及企业网上交易](#) [操作指南](#)
- [养老基金](#)
[南方年金](#) [产品设计](#) [年金服务](#) [我们的客户](#) [年金动态](#) [信息披露](#) [养老产品](#)
- [客户服务](#)
[服务介绍](#) [交易指南](#) [问答专区](#) [互动巡讲](#) [资讯万花筒](#) [投诉与建议](#)
- [关于南方](#)
[公司简介](#) [南方荣誉](#) [南方动态](#) [信息披露](#) [投研视点](#) [社会责任](#)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06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0月1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21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分红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不接受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2、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10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1)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代销券商与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投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浏览次数()

[【退出】](#)

友情链接：[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 [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华泰证券](#) [深圳投控网](#) [厦门国际信托](#) [兴业证券](#) [>>更多链接](#) [返回顶端](#)

[风险提示](#)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免责声明](#) | [慈善基金会](#) | [反洗钱专栏](#) | [联系我们](#) | [人才招聘](#) | [网站导航](#)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粤ICP备05103745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31-33层 邮编：518048 邮箱：service@nffund.com 传真：
0755-82763889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搜索](#)